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2-022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逢春主持,应出席董事会9名,实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仍然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再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间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4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仍然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再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间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2-025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表决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深圳供应链的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业务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授权深圳供应链向招商银行深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一年。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深圳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2-026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表决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仍然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2-027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表决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2-028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表决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2-029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表决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担保与反担保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航空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需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港中旅担保公司”)将为华贸物流向国际航协提供最高限额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履约担保,本公司向港中旅担保公司提供所对应的反担保,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港中旅担保公司签署《担保与反担保框架协议》。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与港中旅担保公司签署担保与反担保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2-030号)。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公司公路运输经营规模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扩大道路运输的经营规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新增4辆厢式货车,9辆栏板货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的议案》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授权分公司拟发展道路运输业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其现有基础上增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2-023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仍然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再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间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2-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2-024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交叉持股,公司出资1,094.73万元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20%股权。

具体内容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20%股权、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交叉持股,公司出资1,094.73万元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20%股权。

具体内容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20%股权、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2-048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交叉持股,公司出资1,094.73万元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2-049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交叉持股,公司出资1,094.73万元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2-050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交叉持股,公司出资1,094.73万元收购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